证券代码：688589　　证券简称：力合微　　公告编号：2023-043
债券代码：118036　　债券简称：力合转债

深圳市力合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力合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知于 2023 年 8 月 11 日以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于 2023 年 8 月 23 日在深圳市南山区高新技术产业园清华信息港科研楼 11 楼 1101 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的监事 3 人，实际出席的监事 3 人。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慧梅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监事认真审议并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3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内部管理制度的规定；其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3 年半年度报告》和《2023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公司已披露情况一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新一代高速电力线通信芯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以及“基于自主芯片的物联网应用开发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在建募投项目“研发中心与总部基地建设项目”，是基于募投项目实际情况做出的决定，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并用于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涉及的审议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通过了董事会审议，审议议案内容及表决情况符合相关制度的规定，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对该事项的审议及表决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程序合法有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开展监事会换届选举工作。公司监事会同意提名曹欣宇女士、艾迎春女士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 1 名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任期三年，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采取累积投票制方式表决。

(六)审议通过《关于第四届监事会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本议案涉及全体监事薪酬，基于谨慎性原则，全体监事回避表决。

本议案直接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力合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 年 8 月 24 日

证券代码：688589　　证券简称：力合微　　公告编号：2023-045
债券代码：118036　　债券简称：力合转债

深圳市力合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投项目结项
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深圳市力合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力合微”)于 2023 年 8 月 23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新一代高速电力线通信芯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以及“基于自主芯片的物联网应用开发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上述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本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深圳市力合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272 号)，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询价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2,700 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 17.91 元，共计募集资金 48,357.00 万元，坐扣承销和保荐费用 3,221.49 万元后的募集资金为 45,135.51 万元，已由主承销商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17 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上网发行费、招股说明书印刷费、申报会计师费、律师费、评估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 2,580.36 万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 42,555.16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0〕3-58 号)。公司依照规定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并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监管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四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关于变更募投项目和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8)，实际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将全部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项目，具体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拟投资金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	研发中心与总部基地建设项目	16,285	13,646
2	新一代高速电力线通信芯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6,421	6,421
3	微功率无线通信芯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5,046	5,046
4	基于自主芯片的物联网应用开发项目	6,674	6,674
合计		34,426	31,787

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1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的议案》，自 2021 年 4 月 20 日后，成都力合微不再承担募投项目“新一代高速电力线通信芯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和“微功率无线通信芯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的研发任务，成都力合微已将所有产生的研发成果转交移至力合微公司，成都力合微于 2021 年 8 月 18 日注销在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南海支行开立的两个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10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并于 2021 年 12 月 28 日召开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投项目和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募投项目“研发测试及实验中心建设项目”名称变更为“研发中心与总部基地建设项目”，该项目中的“研发场地投资”实施方式由购买办公场地变更为购买土地并自建研发中心与总部基地；同时该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拟由 2022 年 3 月延期到 2027 年 3 月；此处自建研发中心与总部基地的投资总额为 16,285 万元，项目所需资金拟使用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其中募集资金投入 13,646 万元，剩余金额以自有资金投入；同时同意公司将“新一代高速电力线通信芯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和“基于自主芯片的物联网应用开发项目”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由原计划的 2022 年 3 月延长至 2024 年 3 月；募投项目“微功率无线通信芯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由原计划的 2022 年 3 月延长至 2023 年 3 月。

三、本次结项的募投项目募集资金使用及节余情况

本次结项的募投项目为“新一代高速电力线通信芯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以及“基于自主芯片的物联网应用开发项目”，项目已达到公司预期可使用状态。截至 2023 年 7 月 31 日，募集资金具体投入及节余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拟投资总额(A)	累计投入募集资金入金额(B)	利息收入净额(C)	募集资金节余金额(D=A-B+C)
新一代高速电力线通信芯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6,421.00	6,213.92	127.84	334.92
基于自主芯片的物联网应用开发项目	6,674.00	5,198.58	347.71	1,823.13

注：募集资金节余金额未包含尚未收到的银行利息收入，最终转入“研发中心与总部基地建设项目”募集资金账户的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

四、本次结项的募投项目募集资金节余的主要原因

公司在募投项目实施过程中，严格遵循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结合募投项目实际情况，本着合理、有效、节约的原则，科学审慎地使用募集资金，在保证项目质量的前提下对各项环节的费用进行了严格的控制、监督和管理，同时因募投项目建设需要一定的周期，公司合理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获得了一定的投资收益。此外，募集资金在存放期间产生了一定的银行利息收入。

五、节余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

鉴于公司募投项目“新一代高速电力线通信芯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以及“基于自主芯片的物联网应用开发项目”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满足结项条件，公司拟将上述募投项目予以结项。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拟将上述募投项目结项后的节余募集资金 2,158.05 万元(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余额为准)全部用于在建募投项目“研发中心与总部基地建设项目”，以满足该项目的资金需求，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研发中心与总部基地建设项目

项目实施主体：深圳市力合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实施方式：购买土地并自建研发中心与总部基地

项目建设内容：公司参与南山区联合竞拍土地，建设约 6,000 平方米研发中心和总部基地，通过本次研发中心与总部基地的建设，满足公司总部经营活动场地需求、完善公司的实验测试平台，完善软硬件开发环境，以满足公司业务和规模迅速增长的需要。

本次节余募集资金转入募投项目“研发中心与总部基地建设项目”后，该项目募集资金投资金额将由 13,646 万元增加至 15,804.05 万元，该项目投资总金额将为 16,285 万元保持不变，项目投资金额超出募集资金计划使用金额的部分将由企业自筹资金解决。

六、相关审议程序

2023 年 8 月 23 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新一代高速电力线通信芯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以及“基于自主芯片的物联网应用开发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 2,158.05 万元用于在建募投项目“研发中心与总部基地建设项目”。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本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新一代高速电力线通信芯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以及“基于自主芯片的物联网应用开发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在建募投项目“研发中心与总部基地建设项目”，有利于进一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和长期发展战略。公司的决策和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深圳市力合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独立董事同意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的事项。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新一代高速电力线通信芯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以及“基于自主芯片的物联网应用开发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在建募投项目“研发中心与总部基地建设项目”，是基于募投项目实际情况做出的决定，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新一代高速电力线通信芯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以及“基于自主芯片的物联网应用开发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的事项无异议。

八、上网公告附件

(一)《深圳市力合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二)《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力合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力合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8 月 24 日

证券代码：688589　　证券简称：力合微　　公告编号：2023-049
债券代码：118036　　债券简称：力合转债

深圳市力合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深圳市力合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深圳市力合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22 日召开了职工代表大会，经与会职工代表认真讨论，选举王慧梅女士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简历详见附件。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比例不低于监事总数的 1/3。本次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将与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 2 名非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任期与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一致。

特此公告。

深圳市力合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 年 8 月 24 日

附件：

王慧梅女士简历：

王慧梅女士，1986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曾任深圳市小优科技有限公司招聘专员、深圳市指尖城市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人力资源主管、深圳纽扣来了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人力资源经理；现任公司人力资源主管、监事会主席。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王慧梅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中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监事，未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公司代码：688589　　公司简称：力合微　　公告编号：2023-044
债券代码：118036　　债券简称：力合转债

深圳市力合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 www.sse.com.cn 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 重大风险提示

公司已在本半年度报告中详细描述可能存在的风险，敬请查阅本报告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五、风险因素”中的内容。

1.3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4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5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6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无

1.7 是否存在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 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	力合微	688589	不适用

公司存托凭证简况

□适用　√不适用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境内代表)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吴颖	龚文静
电话	0755-26719968	0755-26719968
办公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高新技术产业园清华信息港科研楼 11 楼 1101	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高新技术产业园清华信息港科研楼 11 楼 1101
电子信箱	zhengquanbu@leaguerme.com	zhengquanbu@leaguerme.com

2.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1,044,556,924.71	1,034,440,805.62	0.9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845,278,060.08	816,376,423.62	3.54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252,706,623.42	222,873,579.14	13.3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0,603,403.76	31,742,533.73	59.4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4,614,950.30	18,907,851.65	135.9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8,102,846.26	-23,301,782.01	435.1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06	4.17	增加 1.89 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1	0.32	59.3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50	0.32	56.25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13.96	15.82	减少 1.86 个百分点

2.3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10,198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不适用
截至报告期末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户)	不适用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包含转融通借出股份的限售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力合科创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2.97	13,000,000	13,000,000	13,000,000	无	
LIU,KUN	境外自然人	8.27	8,290,000	8,290,000	8,290,000	无	
上海古树园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49	3,500,000	3,500,000	3,500,000	质押	3,000,000
沈陈霖	境内自然人	3.33	3,333,333	3,333,333	3,333,333	无	
冯震罡	境内自然人	3.15	3,151,200	2,001,200	2,001,200	质押	2,000,000
刘元成	境内自然人	2.89	2,900,000	2,900,000	2,900,000	无	
陈金城	境内自然人	2.00	2,000,000	2,000,000	2,000,000	无	
深圳市目标创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1.87	1,872,500	-	-	无	
吴颖	境内自然人	1.70	1,700,000	1,700,000	1,700,000	无	
樊红	境内自然人	1.65	1,654,779	-	-	质押	1,600,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陈金城为沈陈霖父亲。公司未知上述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2.4 前十名境内存托凭证持有人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数量前十名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6 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7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8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88159　　证券简称：有方科技　　公告编号：2023-084

深圳市有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有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23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王慷先生主持，本次应出席会议的董事 9 名，实际出席的董事 9 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表决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讨论，审议并通过如下事项：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转让全资子公司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为了促进数据存储灾备业务的发展，健全子公司长效激励机制、调动子公司核心团队的积极性，公司拟将全资子公司深圳市有方数据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有方数据”)15%股权(对应有方数据注册资本 1,500 万元，已实缴资本 0 元)以 1 元(人民币，下同)价格转让给深圳市利方兴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利方兴数”)。

前述股权转让中，由于公司董事杜广为利方兴数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普通合伙人，公司董事魏琼为利方兴数的有限合伙人，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利方兴数为公司关联方，因此向利方兴数转让 15%股权为关联交易。

表决结果：7 名董事同意，0 名董事反对，0 名董事弃权，董事魏琼、杜广回避本议案的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已对本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以及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有方科技：关于转让全资子公司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85)。

特此公告。

深圳市有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8 月 24 日

证券代码：688159　　证券简称：有方科技　　公告编号：2023-086

深圳市有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有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23 日在公司会议室现场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由熊杰主持，本次应出席会议的监事 3 名，实际出席的监事 3 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表决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讨论，审议并通过如下事项：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转让全资子公司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为了促进数据存储灾备业务的发展，健全子公司长效激励机制、调动子公司核心团队的积极性，公司拟将全资子公司深圳市有方数据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有方数据”)15%股权(对应有方数据注册资本 1,500 万元，已实缴资本 0 元)以 1 元人民币价格转让给深圳市利方兴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利方兴数”)。

前述股权转让中，由于公司董事杜广为利方兴数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普通合伙人，公司董事魏琼为利方兴数的有限合伙人，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利方兴数为公司关联方，因此公司向利方兴数转让 15%股权为关联交易。

监事会认为：本次交易系公司为进一步拓展数据存储灾备业务市场，健全子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和调动子公司核心团队的积极性进行的股权转让，符合公司的战略规划。本次交易审议及表决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3 名监事同意，0 名监事反对，0 名监事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有方科技：关于转让全资子公司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特此公告。

深圳市有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 年 8 月 24 日

证券代码：688159　　证券简称：有方科技　　公告编号：2023-085

深圳市有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转让全资子公司部分股权
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关联交易概述：深圳市有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将子公司深圳市有方数据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有方数据”)15%股权(对应有方数据注册资本 1,500 万元，已实缴资本 0 元)以 1 元(人民币，下同)价格转让给深圳市利方兴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利方兴数”)。有方数据系公司近期新设的全资子公司，股权转让时公司尚未对其缴纳注册资本，其也尚未产生营业收入和净资产。

● 本次交易完成后，利方兴数持有有方数据 15%股权，公司仍持有有方数据 85%股权，有方数据仍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未发生变化。

● 公司董事杜广为利方兴数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普通合伙人，公司董事魏琼为利方兴数的有限合伙人。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利方兴数为公司关联方。

● 本次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交易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 本次交易已经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交易金额未达到股东大会审议标准，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关联交易概述

公司为促进数据存储灾备业务的发展，健全子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和调动子公司核心团队的积极性，拟为子公司有方数据引入持股平台作为股东，将有方数据 15%股权(对应有方数据注册资本 1,500 万元，已实缴资本 0 元)以 1 元(人民币，下同)价格转让给利方兴数。本次交易全部以现金方式支付，交易完成后利方兴数持有有方数据 15%股权，公司仍持有有方数据 85%股权，有方数据仍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未发生变化。

利方兴数是公司专门设立的持股平台，公司董事杜广为利方兴数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普通合伙人，公司董事魏琼为利方兴数的有限合伙人。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利方兴数为公司关联方。

截至本公告日，除本次交易外，过去 12 个月内公司与利方兴数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未达到 3,000 万元以上，亦未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或市值 1%以上。公司与不同关联人之间发生的购买、出售资产的交易类别的关联交易均未达到 3,000 万元以上，亦未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或市值 1%以上。本次交易未达到《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科创板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特别规定》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标准，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董事杜广为利方兴数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普通合伙人，公司董事魏琼为利方兴数的有限合伙人。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利方兴数为公司关联方。

(二) 关联方情况说明

1、名称：深圳市利方兴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住所：广东省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三联社区新弓村 5 号联汇大厦 4 层 D441

3、经营期限：2023-08-21 至无固定期限

4、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CTBNEP1D

5、企业性质：有限合伙企业

6、经营范围：一般经营范围：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融资咨询服务；企业总部管理；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范围：无

7、出资额：400 万元

8、利方兴数为近期新设的子公司持股平台，其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主要财务数据为零，其执行事务合伙人(即实际控制人)为公司董事杜广，杜广的财务状况具备履约能力。

经核查，利方兴数和杜广均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名称：深圳市有方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2、住所：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北站社区汇德大厦 1 号楼 4402

3、经营期限：2023-06-19 至无固定期限

4、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CL6L227H

5、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6、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计算机系统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云计算设备制造；云计算设备销售；云计算装备技术服务；信息安全设备制造；信息安全设备销售；数字视频监控系统制造；数字视频监控系统销售；软件开发；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工业互联网数据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数据处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是：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7、认缴出资额及出资比例(本次交易前)：

序号	出资人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深圳市有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100
合计		10,000	100

8、财务状况：有方数据系公司近期新设的全资子公司，股权转让时公司尚未对其缴纳注册资本，其也尚未产生营业收入和净资产。

9、权属情况：本次交易标的为有方数据 15%的股权，该部分股权尚未实缴，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四、关联交易的定价情况

有方数据系公司近期新设的全资子公司，公司尚未对其缴纳注册资本，其也尚未产生营业收入和净资产，因此股权转让定价为 1 元，股权转让价格公允、合理。交易价格由双方协商一致定价，交易价格公允合理。本次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和履约安排

(一)协议的主要内容

1、协议主体：

出让方：深圳市有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受让方：深圳市利方兴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转让标的及股权转让

出让方将其所持有的有方数据 15%的股权(对应认缴注册资本 1,500 万元，实缴注册资本 0 万元)按 1 元人民币的价格转让给受让方，受让方同意以该等价格受让该等股权。

3、转让的价款的支付

双方同意，出让方将公司 15%的股权转让给受让方一的转让价格为人民币 1 元。

受让方在本协议生效后 3 日内将上述股权转让价款全额支付至出让方的指定银行账户。

4、出让方的保证承诺

出让方就与本协议项下交易有关的事项作如下陈述、保证与承诺：

1)具有全部的权利、权力及能力订立及履行本协议项下的所有义务和责任。

2)出让方保证对所转让的股权拥有完全的、合法的、有效的所有权和处置权，所转让的股权之上不存在任何质押或者其他权利或出售限制，并且免受其他任何第三方的追索。

3)出让方于本协议签署之前，未与任何第三方达成任何关于转让本协议项下股权或对该股权进行处置的任何口头或书面协议。转让方于本协议签署后，将不会与任何第三方达成任何关于转让本协议项下股权或进行其他处置的口头或书面文件。

4)截至本协议签订之日，出让方无任何未向受让方披露的负债及或有负债(对外的担保及承诺)。

5)自本协议签订之日至本协议项下的交易完成之日，合法诚信的行使其股东权利并履行相应义务。

6)尽最大的努力协助受让方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协助其办理与本协议项下交易有关的批准、登记等手续。

5、股权的交割及过户

1)本协议项下股权变更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办理完成之日即为标的股权的交割日。受让方自股权交割日起拥有对标的股权的所有权，享受股东权利，并拥有与标的股权相关的一切权益。

2)本协议生效后 7 个工作日内，受让方、出让方、标的公司应就有方数据章程内容达成一致并三方签字盖章。

3)章程经三方签字盖章后 7 个工作日内，出让方应督促并协助有方数据办理完毕本协议项下股权变更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包括但不限于出具相关的股东会、董事会决议，在工商登记机关要求的文件上盖章，并按照工商登记机关的要求补充有关资料(如需)等。

6、违约责任

1)本协议任何一方未按本协议的规定，适当的、全面的履行义务，即构成违约，违约方应赔偿非违约方因此遭受的任何损失。

2)本协议生效后，如发现任何出让方未向受让方披露的本协议生效前的负债及或有负债(对外的担保及承诺)，受让方有权向出让方追偿。

3)本协议所称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交通费、差旅费、鉴定费等守约方为维护权益向违约方追偿而产生的一切费用。

7、生效条件

本协议书自满足以下全部条件之日起生效：

(1)本协议书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2)受让方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合伙人大会(如需要)审议同意本协议项下交易。

六、关联交易的必要性以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利方兴数为有方数据核心团队设立的持股平台，为促进数据存储灾备业务的发展，健全子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和调动子公司核心团队的积极性，公司拟向利方兴数转让部分股权，此次交易符合公司战略规划及经营策略。

本次关联交易金额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也不会导致公司合并范围发生变化，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23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转让全资子公司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董事魏琼、杜广回避表决。本次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23 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转让全资子公司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监事会认为：本次交易系公司为进一步拓展数据存储灾备业务市场，健全子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和调动子公司核心团队的积极性进行的股权转让，符合公司的战略规划。本次交易审议及表决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独立董事意见

经审议，我们认为公司本次转让子公司有方数据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事项有利于子公司业务的深度拓展，有利于形成子公司长效激励机制，符合公司拓展物联网和大数据的战略规划，有利于充分调动公司相关人员的积极性，实现股东利益、企业利益、管理层利益的高度统一，关联交易价格公允、合理。本次董事会在审议该议案表决时，公司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相关制度的规定，本次关联交易不影响公司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向关联方利方兴数转让子公司有方数据 15%股权。

九、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有方科技本次转让全资子公司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出具了事前认可意见并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本次关联交易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本次转让全资子公司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保荐机构对有方科技本次转让全资子公司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有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8 月 24 日

证券简称：城地香江　　证券代码：603887　　公告编号：2023-074
债券简称：城地转债　　债券代码：113596

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签订重大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近日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公司子公司香江系统工程有限公司签订的“怀来合盈金融数据科技产业园项目(三期第一阶段)项目 1#2# 机房及配套机电工程总承包项目标段二”的正式合同，该项目前期中标公告已于 2023 年 6 月 17 日披露，具体内容可以查阅相关公告(公告号：2023-060)。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怀来合盈金融数据科技产业园项目(三期第一阶段)项目 1#2# 机房及配套机电工程总承包项目标段二

发包人：中通鸿建(怀来)工程有限公司

合同金额(合计)：人民币 439,376,989.19 元(大写：肆亿叁仟玖佰叁拾柒万陆仟玖佰捌拾玖元壹角玖分)。

合同范围：图纸及施工界面范围内机电工程施工

开竣工日期：2023/6/9~2023/10/30，工期总日历天数 143 天。

二、发包人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中通鸿建(怀来)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徐锐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730MABT76QK7N

注册资本：20000 万人民币

住所：河北省张家口市怀来县沙城镇鸿翔大厦 B 座 8 层 801、802 室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建设工程施工；工程管理服务；对外承包工程；建筑劳务分包；建设工程勘察；建设工程设计；电子产品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软件开发；软件销售；软件外包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机械设备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服务；安全系统监控服务；物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与发包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对公司的影响

《怀来合盈金融数据科技产业园项目(三期第一阶段)项目 1#2# 机房及配套机电工程总承包项目标段二》合同金额达到 2022 年度全年营业收入的 16.37%，未超过公司 2022 年度全年营业收入的 50%，上述合同预计将对公司 2023 年度以及以后年度营业收入和净利润产生积极影响，因此公司对其进行披露。该事项属公司日常经营事项，不会对公司业务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四、风险提示

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如遇到不可预计的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有可能会导致合同无法全部履行或终止的风险。公司将根据实际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怀来合盈金融数据科技产业园项目(三期第一阶段)项目 1#2# 机房及配套机电工程总承包项目标段二合同》。

特此公告。

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8 月 23 日

证券代码：603261　　证券简称：立航科技　　公告编号：2023-026

成都立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3 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09 月 18 日(星期一) 下午 16:00-17: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 2023 年 09 月 11 日(星期一)至 09 月 15 日(星期五)16:00 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 lihang@cdlihang.com 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成都立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 2023 年 8 月 18 日发布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 2023 年半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 2023 年 09 月 18 日下午 16:00-17:00 举行 2023 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 2023 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 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09 月 18 日下午 16:00-17:00

(二) 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总经理：刘随阳

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代行)：万琳君

独立董事：万国超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 投资者可在 2023 年 09 月 18 日下午 16:00-17: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 2023 年 09 月 11 日(星期一)至 09 月 15 日(星期五)16:00 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 lihang@cdlihang.com 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公司证券部

电话：028-86253596

邮箱：lihang@cdlihang.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成都立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8 月 24 日

证券代码：603220　　证券简称：中贝通信　　公告编号：2023-064

中贝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中贝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 2023 年 8 月 21 日、8 月 22 日、8 月 23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 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书面发函查证，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重大信息。

● 公司生产经营未发生重大变化，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 2023 年 8 月 21 日、8 月 22 日、8 月 23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 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日常经营情况及外部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书面函证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影响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类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公司未发现存在对股票交易价格产生影响的需要澄清或回应的媒体报道、市场传闻，亦未涉及市场热点概念。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核实，公司未出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股票于 2023 年 8 月 21 日、8 月 22 日、8 月 23 日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 20%，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特此公告。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第二部分涉及的披露事项外，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中贝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8 月 24 日

股票代码：601012　　股票简称：隆基绿能　　公告编号：临 2023-110 号
债券代码：113053　　债券简称：隆 22 转债

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李振国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1,067,218,173 股，占公司 2023 年 8 月 22 日总股本(以下简称“总股本”)的 14.08%，本次解除质押后，累计质押公司股份数量 155,200,000 股，占其持股数量的 14.54%。

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23 日收到控股股东李振国先生关于其所持公司股份办理解除质押业务的通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股份质押解除的基本情况

李振国先生于 2023 年 8 月 22 日将其原质押给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陕西分公司的 11,500,000 股无限售流通股办理了解除质押手续(原股份质押情况请详见公司 2022 年 12 月 10 日披露的相关公告)，本次解除质押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李振国
本次解质股份	11,500,000 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1.08%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15%
解质时间	2023 年 8 月 22 日
持股数量	1,067,218,173 股
持股比例	14.08%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	155,200,000 股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14.54%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2.05%

李振国先生本次解除质押的股份目前不用于后续质押，如未来基于其个人需求拟进行股权质押，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本次解除质押后，公司控股股东李振国先生、李喜燕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李春安先生累计质押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质押变动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本次质押变动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累计质押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累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李振国	1,067,218,173	14.08%	166,700,000	155,200,000	2.05%	14.54%
李喜燕	380,568,860	5.02%	0	0	0.00%	0.00%
李春安	160,143,858	2.11%	0	0	0.00%	0.00%
合计	1,607,930,891	21.21%	166,700,000	155,200,000	2.05%	9.65%

注：以上均为无限售流通股。

特此公告。

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601065　　证券简称：江盐集团　　公告编号：2023-024

江西省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江西省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 2023 年 8 月 22 日、23 日连续 2 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 经公司自查并书面询证公司控股股东江西省国有资本运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国控”)，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江西国控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重大信息。

● 公司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投资，审慎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 2023 年 8 月 22 日、8 月 23 日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自查，公司目前经营活动正常，外部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 2023 年上半年具体生产经营情况详见公司拟定于 2023 年 8 月 29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书面询证公司控股股东江西国控，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股东均不存在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正在筹划涉及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类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公司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或已经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市场传闻或热点概念。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自查，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二级市场风险

公司股票于 2023 年 8 月 22 日、23 日连续 2 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二)其他风险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经济参考网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公司董事会确认，截至目前，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江西省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8 月 24 日